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628號

原告 鄭吉芳

訴訟代理人 李瑞龍

被告 邱奕倫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104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3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6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後減縮請求為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01,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基礎事實同一，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53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1段往金城路3段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之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本應注意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路口，遇有行人穿越道路時，無論有

01 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02 並注意前方人車行車動態，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  
03 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  
04 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暫停讓行走於上開行人穿越道上  
05 之行人鄭吉芳先行通過，駕駛該車與原告發生擦撞，致原  
06 告受有右側第五跗骨移位閉鎖性骨折、右側足部第三跗  
07 骨、右側第四跗骨疑似骨折、右足跗骨骨折之初期照護、  
08 右腳挫傷併右側第五跗骨骨折等傷害。

09 (二) 原告因本件事務受有醫療費用21,600元、看護費15,00  
10 元、不能工作損失15,000元等損害，以上共計51,600元。  
11 又原告本件事務受傷精神上痛苦甚鉅，而受有5萬元之非  
12 財產上損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13 條之2、第193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01,600  
14 元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聲明所示。

###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 被告過失肇事侵權行為之認定：

17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9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  
20 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  
21 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22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3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4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  
2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  
26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兩造於上開時、地發生本件  
27 事故，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等事實，經本院刑事庭以112  
28 年度審交易字第1511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又被告經合法  
29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30 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  
31 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依上規定請

01 求被告賠償因此所生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即屬有  
02 據。

03 (二) 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

04 1. 醫療費用21,600元部分：

05 原告主張其為治療上開傷害支出醫療費用21,600元，業據  
06 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明細收據為  
07 證，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要屬有據。

08 2. 看護費15,000元部分：

09 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  
10 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  
11 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  
12 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合  
13 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  
14 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因本  
15 件事務受有前開傷勢，需專人照顧1個月乙節，有廣川醫  
16 院112年2月16日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堪認原告事故後確  
17 有專人全日看護1個月之必要。審酌原告家人為照護原告  
18 所付出之勞力、心力與一般看護無異，原告主張以每日50  
19 0元計算支出看護費用損害，請求1個月看護費用15,000元  
20 （計算式：500元×30日=15,000元），亦屬有據。

21 3. 不能工作損失15,000元部分：

22 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  
23 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  
24 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是被害人因身體、健  
25 康受侵害，以致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時，其縱為全職家庭  
26 主婦，然參酌「家務有給制」之精神，其從事家庭內勞動  
27 活動，應對其價值予以適當評價，且考量其勞動能力受損  
28 無法為家務勞動時，該部分家務仍需由其他家屬代為履  
29 行，或僱人執行，是仍應認其受有不能勞動之損害，始符  
30 公平原則。查原告自陳其為家管，又原告因上開傷勢需休  
31 養3個月等情，有上開廣川醫院診斷證明書可參，堪認原

01 告於本件事故發生3個月內屬需休養而無法進行家事勞務  
02 活動。而112年度每月基本工資為26,400元，原告就上開  
03 期間內不能從事家事勞務之損失僅請求15,000元，應屬有  
04 據。

05 4. 精神慰撫金50,000元部分：

06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及名譽，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  
07 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  
08 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  
09 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  
10 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  
11 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  
12 決要旨可資參照）。查被告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及健康權等  
13 事實，業經本院認定於前，堪認原告精神上自受有一定程  
14 度之痛苦，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  
15 損害賠償，洵屬有據。本院爰審酌兩造之學經歷及財產所  
16 得情況，及被告實際加害情形、原告精神上受損害程度等  
17 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50,000元之非  
18 財產上損害應屬適當。

19 5. 綜上，原告得請求101,600元（計算式：21,600元+15,000  
20 元+15,000元+50,000元=101,600元）。

21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  
22 條第1項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23 理由，應予准許。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6 法 官 時 瑋 辰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